

2023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范围、养护时间

1、工程名称：2023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

安定镇镇域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及大龙河公园养护总面积 478.41 亩，其中：大龙河公园 100.75 亩，养护标准按 10 元/平米计算，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外环路等道路两侧绿地 377.66 亩，养护标准按 8 元/平米计算。

2、工作内容：

(1)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2)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

(3)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3、养护时间：养护期 1 年（12 个月），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4、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1：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2：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的养护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资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3、甲方将按照养护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合同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并如实填报养护日常记录表;

2、乙方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

3、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4、乙方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职责,每月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工作;

5、协调配合甲方组织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社区办、林业站等部门工作;

6、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乙方要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按劳动法执行,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具体为:绿化养护费

合同款(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年(小写 2685987.66 元/年)。

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每年分二次向乙方支付养护费,2023 年 11 月份支付上半年养护款,2024 年 5 月支付下半年养护款,每次支付金额原则为合同金额的 50%,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验收结果进行结算。(如需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配合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具体办法:全年月考核成绩累加,平均成绩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付清养护费,85-95 分(含 85 分)扣合同价的 10%,85 分以下扣合同价款的 20%.,在甲方支付尾款前进行结算。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如合同履行,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20 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养护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九、附件

附件 1: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2:安定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安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909000103000003006

联系电话:010-80233590

联系电话:010-80233035-80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东芦村东北京
安海花卉园艺中心院内

签定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签定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项	考核扣 分	考核得 分
1	护绿 管理 (分 项总 分 15 分)	1、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每区段至少配一人),发现人为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动物吞噬啃、践踏等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镇林业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	1、工作时间路段上无巡视管理人员,每次扣 2 分;	
		2、坚持每天自查并填写自查记录。	2、未及时制止毁绿行为和上报重大毁绿事件,每次扣 5-10 分; 次扣 2 分每次扣 5-10 分;	
		3、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它绿化。	3、每少填写一天自查日志,每天扣 0.5 分;	
		4、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	4、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 2-5 分;	
			5、同一地段有扣绳挂物的,第一次扣 0.5 分,第二次扣双倍,第三次扣 3 倍,依次类推;	
			6、绿地内、树地内有种菜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2	队伍 管理 (分 项总 分 10 分)	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统一工作服或佩带统一袖章。	未着统一工作服或佩带统一袖章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3	绿地 管理 (分 项总 分 15 分)	1、绿地内、树地内无明显的瓦石块等杂物,无堆土,无杂草; 2、游园、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二天内); 铺装路面无杂草; 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1、绿地内、树地内有明显的瓦石块、堆砌物、堆土,每处扣 0.2 分;	
			2、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二天内),每平方米扣 0.2 分;	
			3、铺装路面有杂草,每处扣 0.2 分;	
			4、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杂树,每处扣 0.2-2 分;	
			5、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 1-5 分;	
			6、绿地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2 分。	
4	地被 养护 (分 项总 分)	1、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 2、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	1、地被修剪不及时,每区段扣 0.5 分—5 分;	
			2、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 1-5 分;	
			3、有杂草、藤蔓缠绕,每处扣 0.2 分;	



	10分)	3、缺株及时补植；按要求进行叶面喷水，浇水抗旱。	4、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每区段扣 1-3 分；		
			5、施肥不到位的，每区段扣 1-3 分；		
			6、未按要求进行地被除草，杂草较多有防火隐患的，每区段扣 5 分。		
5	设施维护 (分项总分 15 分)	游园、广场、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擦拭园椅园凳，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油漆 1 次。	1、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 1-2 分；		
			2、涂抹刻划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3、园椅园凳有污渍无法下座的，每处扣 1 分；		
			4、花坛边坐凳污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5、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未按时油漆的，扣 5 分。		
6	保存率 (分项总分 10 分)	以交接时数据为准，保存率达 95%以上(含 95%)。	保存率低于 95%、缺株，以交接时该苗木市场上综合单价在养护费中扣除。		
7	树木养护 (分项总分 15 分)	1、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2、无枯死枝、病虫枝； 3、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 4、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5、按树木生长规律浇水、施肥； 6、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7、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8、每年按树木生长规律和景观要求修剪不少于 3 次； 9、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10、按树木生长规律及时做好防寒。	1、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 0.2 分，		
			2、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 0.2 分；		
			3、严重违反乔木、花灌木、地被修剪原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15 分；		
			4、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的，每株扣 0.5 分；		
			5、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株扣 0.5 分；		
			6、抹芽不及时的，每株扣 0.1 分；		
			7、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 0.5 分；		
			8、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		
			9、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		
			10、未及时做好防寒的，每株扣 1 分；		
8	草坪养护 (分项总分)	1、草坪平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 2、草坪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 12cm 以下)，无明显病虫害	1、草地秃斑大于 1m ² ，每处扣 0.2 分；		
			2、有明显杂草，每处扣 0.2-1 分；		



	分 10 分)	害症状, 适时浇水, 按草好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3、草好覆盖率不低于 95%, 单块秃班不大于 1m ² ;	3、草坪未及时修剪, 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4、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 每处扣 0.2 分;		
			5、碎草未及时清走, 每路段扣 0.5-2 分;		
			总得分		



附件 2: 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三、服务期限: 1 年 (12 个月)

四、服务内容:

根据平原生态林养护实施方案, 养护措施及计划, 完成安定镇 478.41 亩大龙河公园及镇中心的道路林地巡查与保洁、杂草清理、修树大及松土、林地施肥, 补植补造、林木修剪、浇水、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绿化废弃物处理。通过养护, 使镇域内的生态环境到达改善,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一、考核范围

安定镇指区内由镇政府招标确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的绿地、行道树。

二、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 由镇村环境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公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等系列日常管理工作。

2、考核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 坚持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3、考核原则: 考核人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 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 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4、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由镇村环境管理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 承包款的最终拨付情况视考核成绩而定。

5、养护职责: 养护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 认真履行养护条款。同时, 要建立日查制度, 养护公司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 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植物养护技术、养护人员、绿地整洁、设施维护、绿地保护、养护档案等。

四、考核方法

1、区分段考核, 由镇村环境管理中心将需要养护的绿地, 按村、路段等分成考核区段。

2、定期考核, 由镇村环境管理中心组织当月考核。每年 4 月至 10 月, 每月定期检查 2 次; 每年 11 月至 3 月, 每月定期考核 1 次。

3、不定期考核, 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接”等指令性检查时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抽查随时进行, 不通知养护单位, 抽查结果计入当



月考核成绩。

4、在镇村环境管理中心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基础上，聘请相关社会人士参与养护监督，监督记录和媒体曝光计入考核成绩。

五、计分办法

1、考核实行百分制：单位月考核成绩等于一百分减去当月考核累计扣分值；当月考核累计扣分值等于各区段当月扣分平均值。

2、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单位月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95 分（含 85 分）为良；85 分以下为不及格。

六、兑现方法

每月考核扣款从下月的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即每月支付的养护费等于合同总价除以养护期（12 个月）乘以当月考核成绩乘以 1%。

七、处罚办法

1、养护单位考核每月综合得分必须在 85 分以上，凡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第一次扣发该单位年养护合同总价的 10%；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发该单位年养护合同总价的 20%；一年内累计三次则全额扣除余下的养护经费，终止承包合同，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质年审为不合格。

2、对镇村环境管理中心交办事项第二次（含二次）后仍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取消相关绿化长效管理资格。

3、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停拔该单位全部养护经费。补植和维修费用由养护公司承担。

4、养护工程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额定的项目肢解转包，违者处以合同总额 10%的处罚，终止合同，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质年审为不合格。

八、其它规定

1、因养护考核扣分扣除养护费的，养护公司员工到镇政府相关领导和镇村环境管理中心无理取闹的，扣除下月全额绿化养护费。

2、因养护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直接养护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